**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正式申报的通知**

各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单位：

按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管理程序的要求，现组织入库项目进行正式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19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入库项目。各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可在科技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uc/login/login.htm）中登录原预申报账号查看项目入库情况。

二、申报程序

1.入库项目负责人在科技云平台中登录原预申报账号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单位管理账号审核后，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经一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至省科技厅。

2.经一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在科技云平台下载并打印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由主管部门通过邮寄或送达的方式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

三、注意事项

1.因申报信息系统目前正在升级，预计5月16日上午9点正式开放，请各入库项目申报单位先行按照附件中申报书模板准备正式申报材料，系统开放后请按照系统要求完成项目在线申报，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正式申报材料是对前期项目预申报材料的细化，基本信息及核心内容方面应与前期提交的预申报材料保持一致。项目名称、方向、申报及合作单位、负责人等不允许修改；项目研究内容、创新点不允许减少或大幅调整，但需进一步细化，如增加研究内容应提供说明；项目解决的问题及指标不允许减少或降低，可进一步细化；主要参与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补充。

3.项目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项目线上受理及审核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00至5月24日17:00,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各主管部门提前预留审核时间，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提交申报书，避免系统临近关闭时集中上传。

5.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2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于5月27日17:00前邮寄或报送至省科技厅，邮寄以当地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正本除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的同时应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书脊处应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主管部门。

邮寄或报送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601室

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31-66777094

材料邮寄或报送联系电话：0531-66777377

业务咨询电话：0531-66777076

附件：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

山东省科技厅

2019年5月15日